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宣川县林业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宣川县 2025 年“三北”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施工四标段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宣川县 2025 年“三北”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施工四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林牧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陕西华泽启兴建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09.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30.8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华泽启兴建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1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件 1:

**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**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宜川县林业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宜川县2025年“三北”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施工六标段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宜川县2025年“三北”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施工六标段（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林牧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延安市旺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2065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76.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延安市旺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2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宜川县林业局(单位名称)的宜川县2025年“三北”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施工二标段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宜川县2025年“三北”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施工二标段(标的名称),属于农林牧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宜川县晟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74人,营业收入为215.43万元,资产总额为115.2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宜川县晟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4月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宜川县林业局 (单位名称) 的宜川县 2025 年“三北”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施工三标段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宜川县 2025 年“三北”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施工三标段 (标的名称), 属于农林牧渔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承接企业为陕西优创植保服务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96 人, 营业收入为 511.6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701.51 万元, 属于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承接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\_\_\_\_\_ 人, 营业收入为 \_\_\_\_\_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\_\_\_\_\_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陕西优创植保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4 月 7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宣川县林业局(单位名称)的宣川县 2025 年“三北”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施工一标段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宣川县 2025 年“三北”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施工一标段(标的名称),属于农林牧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陕西圣地阳光农牧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01人,营业收入为 807万元,资产总额为 1095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陕西圣地阳光农牧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2025 年 4 月 7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